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字第2229號

原告 許偉麟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吳維中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0月16日北市裁催字第22-CZ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許偉麟(下稱原告)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6月15日上午8時45分許，於行經○○市○○區○○○○○○(○○路口，面向○○○○○○)，因「跨越槽化線行駛」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具違規影像，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檢舉，舉發機關員警檢視違規資料後，認定上述違規屬實，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規定，以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Z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單)予以舉發。嗣原告向被告提出申訴，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就原告陳述事項協助查明，舉發機關函復依規定舉發尚無違誤，被告即於112

01 年10月16日以原告於上開時、地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
02 指示」之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規定，以
03 北市裁催字第22-CZ0000000號裁決(下稱原處分)，對原告裁
04 處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
05 訟。

06 二、原告主張：

07 (一)主張要旨：

- 08 1.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2款違反明確性原則。
- 09 2.民眾檢舉逾7日。
- 10 3.原告於燈號變換之際，需左轉彎且注意前車狀況，無法
11 期待原告同時注意輪下狀況，原告客觀上僅有左轉彎之
12 行為，並無跨越槽化線之意圖。

13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4 三、被告則以：

15 (一)答辯要旨：

- 16 1.經查係民眾於7日內檢具相關事證檢舉案件，經檢視舉
17 證影片，原告違規事實明確，且原告對跨越槽化線客觀
18 事實並不爭執。
- 19 2.就禁制標誌、標線而言，主管機關之「劃設行為」，即
20 屬一種「公告」措施，故具規制作用之禁制標誌於對外
21 劃設完成時，即發生效力。而既然以繪設槽化線即屬一
22 般處分，該一般處分係規範不特定之道路駕駛人，原告
23 當依法使用道路，如認該處標線設置有疑義，應循正常
24 管道(如協請標線工程單位辦理會勘)處理，而非逕自違
25 規使用道路後以設置疑義提起行政訴訟。

26 (二)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7 四、本院之判斷：

28 (一)按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
29 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
30 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三、不遵守道路
31 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又依道交條例第4

01 條第3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
02 稱設置規則)第171條第1、2項規定：「(第一項)槽化線，
03 用以引導車輛駕駛人循指示之路線行駛，並禁止跨越。劃
04 設於交岔路口、立體交岔之匝道口或其他特殊地點。(第
05 二項)本標線線型分為單實線、Y型線與斜紋線三種。其
06 顏色應與其連接之行車分向線、分向限制線或車道線相
07 同。單實線、Y型線線寬均為一五公分，斜紋線之周圍邊
08 線寬一五公分，斜紋線寬二〇公分，間隔三〇公分，斜四
09 五度。」蓋其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
10 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
11 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是上開規定自立法目的
12 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均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
13 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
14 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者，難認有違反法律明確
15 性原則。原告主張1部分，難認可採。

16 (二)經查，原告主張本件並未於7日內檢舉，然查本件之檢舉
17 日期為112年6月15日，而本件系爭車輛之違規日期為同日
18 (即112年6月15日)，有舉發通知單在卷可證(本院卷第18
19 5頁)，是本件合於7日內檢舉之規定，舉發機關根據檢舉
20 內容予以舉發，並無違誤。原告主張2部分，難認可採。

21 (三)原處分以原告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之違規行
22 為予以裁處，並無違誤：

23 1.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當事人雙方所提出之檢舉人行
24 車紀錄器影像及原告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內容略以
25 (本院卷第213-221、232頁)：

26 (1)檔案名稱「影片」(檢舉人行車紀錄器影像)：「08:4
27 5:05：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停止在前開路口，車身超過
28 停止線，左方向燈亮起(依勘驗筆錄截圖，前方地面
29 上明顯可見黃色斜紋槽化線)；08:45:07-08:45:0
30 8：系爭車輛左轉，車身跨越槽化線。」(本院卷第21
31 3-215頁)。

01 (2)檔案名稱「00000000000000原證1-1」(原告行車紀錄
02 器影像)：「08:45:03-08:45:06：畫面中可見，系爭
03 車輛尚未過槽化線即跨越槽化線左轉。」(本院卷第
04 217-221頁)

05 2.依上開勘驗內容及影片截圖，可知系爭車輛於環河西路
06 四段內側車道左轉至新海路時，其路線係從槽化線上通
07 過，且清楚可見系爭車輛之車牌號碼等情，堪認系爭車
08 輛之車身已跨越槽化線區域範圍，揆諸前開規定，足認
09 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之
10 違規行為。是被告據此以原處分裁罰原告，並無違誤。
11 是本件系爭路口之槽化線尚非難以辨識，原告自應遵守
12 該一般處分所課予的義務，而原告既駕駛系爭車輛上
13 路，且考領有合法之駕駛執照，有其駕駛人基本資料在
14 卷可參(本院卷第205頁)，是其對於前揭道路交通相關
15 法規及地面上之標線，自難諉為不知而應負有遵守之注
16 意義務，原告主觀上對此應有認識，是其就此違反行政
17 法上義務之行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應堪認定。被告
18 依前開規定作成原處分，經核未有裁量逾越、怠惰或濫
19 用等瑕疵情事，應屬適法。原告主張3部分，亦不可
20 採。

21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2 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
23 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24 五、結論：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為無
25 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
26 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8 法 官 林敬超

2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3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3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5 造人數附繕本）。

0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7 逕以裁定駁回。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9 書記官 陳玫卉